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第三节 签署页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创达新材/公司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创达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有限	指	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创达新材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惠力	指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锡新投资	指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致臻	指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创投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易创投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联电子	指	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创达	指	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0 号）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6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67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4 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

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目前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4647695Q
法定代表人	张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98.8035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
住所	无锡市城南路 201-1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创达新材”，证券代码为“832990”，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创达新材”，证券代码为“873294”。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69 万元、5,146.62 万元和 6,122.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3.85 万元、4,624.67 万元和

5,877.9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创达有限于 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由绵阳惠力、张俊、陈火保、锡新投资、黄威、陆南平、翁根元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创达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宜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

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98 名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81 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371,000	17.2245%
2	张俊	5,870,237	15.8706%
3	陈火保	4,682,090	12.6584%
4	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10,000	11.1117%
5	黄威	2,993,545	8.0933%
6	陆南平	2,835,950	7.6672%
7	翁根元	1,924,114	5.202%
8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	4.6772%
9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0	4.6772%
10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3,000	3.0091%
合计	-	33,359,936	90.1912%

（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 2 名即管鲍睿盈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管鲍睿盈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退出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股东绵阳惠力为陆南平控制并任执行董事、黄威参股并任监事的企业；锡新投资为张俊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张俊、陆南平、锡新投资、绵阳惠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俊、锡新投资、陆南平、绵阳惠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俊、陆南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

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创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核查，创达有限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创达新材前发生了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创达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创达新材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前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了股份转让、股票发行等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料的加工、生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备案，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的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根据海关、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海关进出口、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9.23 万元、34,438.81 万元、41,851.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88%、99.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界定标准，核查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出售产品或材料、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 1 项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存在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设置仓储设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所有权”所述。

经核查，前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所述。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6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登记证明、专利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3、域名

根据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部分所述。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六）租赁房产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合计 3 项，其中存在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租赁房产”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租赁物业虽存在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2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该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删除了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2024 年 3 月 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就该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4 年 8 月 20 日，无锡市数据局就该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公司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 1 名独立董事的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其中潘永祥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联电子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人员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之“（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前述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未能为公司应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未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同时，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该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安全生产方面、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虽在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四川创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创达新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创达新材
合计		33,600.00	30,000.00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及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311-510796-04-01-605854】FGQB-0215 号	《关于创达惠利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25〕123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数投备〔2025〕659 号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1〕7062 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前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所涉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估值调整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金浦投资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就“优先出售权”、“优先转让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查阅权”、“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进行了约定；与润科投资签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清算补偿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进行了约定；与聚源聚芯签署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权和随惠权”、“问询权”、“知情权”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与金程创投、高新创投、高易创投、金浦投资、润科投资、聚源聚芯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协议及基于上述协议享有的股东权利或相关条款等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刘 维

宋萍萍

周 邯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	40
第三节 签署页	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0 号）、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56 号）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33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创达新材”）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及《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须与前

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69 万元、5,146.62 万元、6,122.01 万元和 3,318.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3.85 万元、4,624.67 万元、5,877.95 万元和 3,208.72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7、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除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238 名股东，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220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没有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股东中，除了发起人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润科投资、聚源聚芯和东证致臻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备案，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除向境外销售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根据海关、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海关进出口、

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99.23 万元、34,438.81 万元、41,851.60 万元和 21,127.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9%、99.88%、99.87%和 99.9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界定标准，核查确认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范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

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翁根元	直接持有公司 5.2020%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	华婉贞	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	李子燊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4	许飏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5	黄爱民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6	于水村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7	章志平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离任

2、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埃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配偶任董事会秘书、曾任董事的公司
2	无锡市经纬纵横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配偶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公司
3	无锡超云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直接控制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上海华源集团天然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武汉市三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音数汇元（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弦海（上海）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瓴尊投资（广东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绵阳市涪城区三牙羌农副产品经营部	公司控股股东绵阳惠力总经理李林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8	浙江亮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支波任经理、董事的公司
19	浙江沃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子燊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艾欧创想智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21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22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于水村曾任董事的公司
23	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配偶曾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24	无锡比之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章志平兄弟配偶曾直接控制的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无锡绍惠	采购存货	152.77	198.75	179.66	112.34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513.22	647.62	369.79	145.83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0.08	41.78	142.53
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	23.32	108.06
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	-	9.21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1.66	21.49	76.53	99.10
合计		687.65	867.94	691.08	617.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银粉、填料、环氧树脂、促进剂/催化剂、增韧剂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08.76 万元、614.55 万元、846.45 万元和 665.99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11%、3.91%和 6.2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购买搅拌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99.10 万元、76.53 万元和 21.49 万元和 21.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9%和 0.10%和 0.20%，占比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天昊达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铁桶，关联交易金额小。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无锡绍惠	出售产品或材料	56.21	80.43	54.86	82.21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1.52	12.17	10.22	10.84
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	-	-	1.69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20.19	20.42	-	-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14.17	33.84	43.94	9.33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或材料	-	1.36	-	-
合计		92.09	148.22	109.02	104.07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绍惠及其关联公司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自制半成品及少量液态环氧封装料，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4.74 万元、65.08 万元、92.60 万元和 57.73 万元，占公司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9%、0.22%和 0.2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液态环氧封装料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9.33 万元、43.94 万元、55.62 万元和 34.3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13%、0.13%和 0.18%，占比较低。

（3）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创达新材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1-1 厂区内的 1,300 平米仓库和办公楼出租给参股公司无锡绍惠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20.00 万元（含税）/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为 11.75 万元（含税）。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因业务对接等原因需往返于无锡上海两地，2023 年，为出差及在上海展业便利之目的，需使用沪牌车辆，故创达新材租赁锡新投资购买并已办理沪牌的相关车辆。根据相关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5 年，租金参考车辆年折旧额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5 年租金合计为 23.19 万元，该笔租金已于 2023 年一次性支付完毕。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3.04	639.03	493.88	407.03

2、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0	-	-
	无锡绍惠	30.96	24.33	-	-
	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	17.75	-	-
	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	2.83	7.43	3.17
合计		36.32	46.81	7.43	3.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绍惠、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形成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93	116.89	1.20	0.17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0.89	3.99	-
	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6.35	-
	无锡绍惠	26.68	32.42	-	-
	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	-	-	46.73	0.29
合计		264.61	150.20	78.27	0.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拜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晟开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绍惠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形成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含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决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无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档案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专利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而终止失效的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7 项已获授专利，新增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达新材	一种开放式炼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37461.7	2024.08.12	原始取得
2	创达新材	一种环氧塑封料成饼用自动打饼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905404.0	2024.08.08	原始取得
3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反应釜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171033.4	2024.09.05	原始取得
4	嘉联电子	一种流延机预热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919677.0	2024.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嘉联电子	一种快拆式流延刮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870965.1	2024.08.05	原始取得
6	嘉联电子	一种带刮壁三轴分散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2421846545.X	2024.08.01	原始取得
7	嘉联电子	一种环氧树脂复合物用可调式三轴搅拌釜	实用新型	ZL202421766130.1	2024.07.25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深圳创达增资 51 万元，深圳创达另一位股东支波拟增资 4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JNE0X
法定代表人	支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18 号高盛大厦 A511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用封装模塑新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达新材	153.00	51%
2	支波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六）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从第三方租赁物业合计 1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惠利电子	莫红伟、沈红霞	凯发苑 602-1002	97.27	2025.2.21- 2026.2.2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表中新增的租赁物业位于划拨土地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经批准可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并应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惠利电子作为承租人并非前述法律义务和责任的主体，承租该租赁物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上表中新增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个别员工出差居住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公司租赁物业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之后每年以相同条件自动续约，如任何一方有修改或终止应提前 3 个月提出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亿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环氧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并于之后每年以相同条件自动续约，如任何一方有修改或终止应提前3个月提出	正在履行
3	广东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18年6月1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恒业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18年6月1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松普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3年，从签订之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6	浙江松普换向器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5年，从签订之日（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7	广东松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1年，从签订之日（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8	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9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1月1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1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13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特种电容器分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2月1日签订，有效期2年，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5	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合约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期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6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21年11月12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履行完毕
17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24年1月19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18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1	圣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22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导电银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本协议内容或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并以同样条件延续至下一年继续生效，如此类推，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正在履行
23	无锡瑞驿通科技有限公司	液态环氧封装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签订之日（2025年6月1日）起执行，如无异议，到期顺延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履行完毕
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8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9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1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1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环氧树脂	履行完毕
13	嘉兴联兴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4	浙江正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在新协议未签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并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产品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创达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开区塘汛街道中心社区，面积为29,685.5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919.67万元。四川创达已取得该土地权属证书。

2025年5月20日，四川创达与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华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27,890.38平方米（暂定），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6,548.8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发生如下变化：

202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生如下变化：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1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南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陈火保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威	董事
5	翁根元	董事
6	华婉贞	职工代表董事
7	潘永祥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徐征	独立董事
9	许振良	独立董事
10	朱晓峰	董事会秘书
11	陈小军	财务负责人

注：公司董事黄威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晓峰配偶之兄弟。

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4 名，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潘永祥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华婉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原董事李子桑考虑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不再任职。

2、监事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 年 9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翁根元考虑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 1 名独立董事变动、1 名董事辞职同时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职工代表董事 1 名、1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变化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担任董事，前述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也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场所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6.30
劳务派遣人数	22
员工人数	460
占比	4.56%

经核查，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车间投料、包装、打饼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人员占比均不超过 10%；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占比情况等方面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6.30
员工人数	46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37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95.00%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33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94.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

在个别人员未缴纳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在外地自行缴纳，公司报销；（3）自行缴纳；（4）外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未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补充事项期间内，无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

（一）关于子公司业务协同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前身创达有限 2006 年设立并持有嘉联电子 40% 股权，嘉联电子主要经营液态环氧封装料产品。②2014 年创达有限收购嘉联电子 60% 股权，嘉联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达有限同年收购了绵阳惠力持有的惠利电子与惠利工程全部股权，惠利电子主营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环氧工程材料产品，惠利工程主营环氧工程服务。③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 2024 年净利润 1,981.36 万元，子公司中嘉联电子 2024 年净利润 1,630.59 万元，惠利电子 2024 年净利润 2,548.87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各类业务人员的配置情况，主要生产产品分配情况，主要服务客户情况等。②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各类业务人员的配置情况，主要生产产品分配情况，主要服务客户情况等。

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设备原值	研发设备原值	业务人员配置情况	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服务客户
创达新材	母公司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主要负责无锡生产基地环氧模塑料、酚醛模塑料、导电银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就近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	8,098.05	1,475.64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	环氧模塑料	亿光电子、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酚醛模塑料	松普集团、瑞安市安景鑫贸易有限公司
						导电银胶	主要通过深圳创达对外销售
嘉联电子	全资子公司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主要负责无锡生产基地液态环氧封装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就近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	878.31	386.05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	液态环氧封装料	圣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凯迪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利电子	全资子公司	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主要负责绵阳生产基地液态环氧封装料、有机硅胶及环氧工程材料等液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就近服务西南地区客户	2,339.14	611.33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研发人员	液态环氧封装料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科学城久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和诚电器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广州市力涛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工程材料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
惠利工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公司环氧工程服务业务，具备相应资质	75.68	-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	提供环氧工程服务	中国电子系统
成都创达	全资子公司	定位研发，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	6.93	研发人员	主要从事研发业务，不涉及生产	-
深圳创达	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母公司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等产品的销售，就近服务珠三角地区客户	-	-	销售人员	主要负责销售服务，不涉及生产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创达	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	-	-	-	尚未实际经营	-

主体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设备 原值	研发设备 原值	业务人员配置 情况	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服务客户
		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负责绵阳生产基地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就近服务西南地区客户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2、说明发行人母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各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基于各自不同的产品类型、产能等原因，内部之间存在周转材料调拨以及产品购销的情况，主要发生以下交易：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内部交易金额				交易原因	定价依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创达新材	嘉联电子	出租厂房	12.33	24.65	7.34	7.34	嘉联电子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母公司厂区内，租用母公司厂房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
	嘉联电子	代付蒸汽费	23.83	66.51	59.60	19.00	嘉联电子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蒸汽由母公司统一支付后按实际耗用量与母公司结算	按照蒸汽采购成本定价
	深圳创达	销售产品	1,154.26	1,386.74	498.59	98.21	深圳创达负责母公司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等产品的销售	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
	嘉联电子	销售原材料	0.89	1.33	1.12	1.20	为提高采购效率向集团内其他公司采购原材料	按照采购价格进行内部销售
	惠利电子	销售产品	1.08	4.86	-	-	应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集团内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	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
嘉联电子	创达新材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5.10	4.69	0.62	10.49	应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集团内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提高采购效率向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进行内部销售，产品以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
	惠利电子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6.56	5.80	60.74	114.15	应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集团内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提高采购效率向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进行内部销售，产品以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
惠利电子	惠利工程	销售产品	20.23	29.06	223.26	196.28	惠利工程因开展环氧工程服务向惠利电子采购环氧工程材料	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
	创达新材	销售产品	-	0.28	1.81	0.94	应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集团内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	以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

核算主体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内部交易金额				交易原因	定价依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联电子	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57.94	102.68	61.35	0.97	应客户需求对外销售集团内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提高采购效率向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原材料	原材料按照采购价格进行内部销售，产品以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
惠利工程	创达新材	提供服务	-	-	2.77	-	惠利工程为嘉联电子厂房涂覆环氧地坪	以环氧工程服务耗用原材料、人工等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
	嘉联电子	提供服务	0.85	4.10	-	-	惠利工程为嘉联电子厂房涂覆环氧地坪	以环氧工程服务耗用原材料、人工等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利润
成都创达	惠利电子	提供服务	-	90.57	83.96	117.92	成都创达作为研发平台，向惠利电子提供研发服务	研发人力成本加上合理利润

由上表，公司、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符合各公司整体定位和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相关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创达新材	15%	15%	15%	15%
嘉联电子	15%	15%	15%	15%
惠利电子	15%	15%	15%	15%
惠利工程	15%	15%	15%	15%
成都创达	25%	25%	25%	25%
深圳创达	25%	25%	25%	25%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嘉联电子、惠利电子、惠利工程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不存在税差，相关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母公司所得税税率低于深圳创达，母公司向深圳创达销售的毛利率为-8.51%、17.63%、15.64%和 16.37%，不存在所得税税率较低的主体毛利率显著偏高的情形；成都创达向惠利电子提供研发服务以人力成本加合理利润（约为 5%）定价，相关交易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租赁房产、提供服务等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内部往来及交易明细；

②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违反税法规定的情形；

③ 获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确认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租赁房产、提供服务等内部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内部交易定价受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土地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土地及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结论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1、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土地及不动产的取得、使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利电子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与重庆沙坪坝区合作建房办公室签订《商品房预售（预购）合同》，受让重庆沙坪坝区合作建房办公室开发的位于沙坪坝区覃家岗“都市花园”B 区 5 栋 2 单元 1-1 号房屋（即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的房产，并取得了附随的土地使用权。前述房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56 m²，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共有面积为 1,346 m²、分摊面积为 25.29 m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利电子依法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渝（2019）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51 号），惠利电子为该房产的单独所有权利人，其中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目前该房产的实际用途为惠利电子在重庆所设办事处的办公用地，存在实

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2、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惠利电子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实际使用应与证载用途一致。故惠利电子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且改变证载用途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惠利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惠利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信息。

惠利电子取得并使用划拨土地虽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的瑕疵，但鉴于：（1）惠利电子已经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惠利电子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04.56 m²，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总面积 0.28%，占比较小，且仅为地区办事处办公使用；（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瑕疵物业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对公司予以足额赔偿；（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及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官网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惠利电子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该物业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面积较小，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惠利电子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 107-2-1-1 号土地及不动产相关的《商品房预售（预购）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②查阅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③查阅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④在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官网进行网络核查。

⑤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取得、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未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使用权、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但有关房产属于合法建筑，该物业不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涉面积较小，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32.93**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988,03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329,34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178,74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前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2.17%；假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非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1.63%；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43.74%。

2、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为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并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约束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事项	具体内容
序	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

事项	具体内容
	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事项	具体内容
	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为保证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修订后的上述股价稳定预案更新出具了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均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3、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测算，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发行人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进一步增加，为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发行

人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使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具有更强的可行性。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②查阅《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及其修订稿。

③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④查阅公司审议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四）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1、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的具体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1	《北交所业务规则》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是
2	《北交所业务规则》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是
3	《北交所业务规则》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4	《北交所业务规则》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
5	《北交所业务规则》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	是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总经理已按照规定出具《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6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	（1）发行人已制定并修订《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函》；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声明；且前述承诺与声明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8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是否完备
9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规定出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诺。

②查询《北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进行对照。

③查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ui in black ink.

周邨